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

|   |   |   |   |  |   |   |  |                                     |   |   |  |                         |
|---|---|---|---|--|---|---|--|-------------------------------------|---|---|--|-------------------------|
| <p>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p> | <p>（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低于 10%的，由董事长决定。</p> | <p>（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 <p>（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对外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 <p>除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p> | <p>上述交易属于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p> | <p>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p> | <p>（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p> | <p>除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融资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p>（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 <p>（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对外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 <p>除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p> | <p>上述交易属于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p> |
|---|---|---|---|--|---|---|--|-------------------------------------|---|---|--|-------------------------|

|  |  |
|--|--|
| <p>别相关的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b>(五) 对外捐赠。</b>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2%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所涉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p> <p>上述中“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p><b>(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b>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 <p>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b>(五) 对外捐赠。</b>单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所涉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所涉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p> <p>上述中“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p><b>(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b>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 1 名，副总经理 2-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p>   |

|  |      |
|--|------|
|  | 理人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